

证券代码：300024

证券简称：机器人

公告编号：2025-054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裁王家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王家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王家宝先生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裁，其担任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职务不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家宝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原定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对王家宝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王家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8%。王家宝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

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李畅女士将与公司第八届其他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畅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管理学学士、国际交流学士双学位。曾任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总裁办公室主任助理、总裁办公室副主任、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